

財政部針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詢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實務作業疑義之說明

	疑義	財政部說明
1	<p>信託業者是否須向稽徵機關申報投資人之海外所得資料？信託業者是否須將所得資料寄發予投資人？</p> <p>【信託公會 99 年 1 月 13 日 中 託 業 字 第 0990000028 號函附件之題號 1、2】</p>	<p>一、投資人 99 年度以後之海外所得資料，應由受託人於次年一月底前填報信託所得申報書辦理申報。又投資人於同一受託人之全年海外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受託人始須填報該投資人之海外所得資料。</p> <p>二、信託業者是否將所得資料寄發予投資人，屬業者對客戶之服務事項，為利投資人報稅，建議業者將海外所得資料通知投資人；至其格式，業者可自行增修現有之對帳單以資使用。</p>
2	<p>投資人透過新臺幣信託或外幣信託，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應如何認定其海外所得金額及所得所屬年度？</p> <p>【題號 3、15】</p>	<p>一、如投資人於 T 日下單賣出境外股票或基金受益憑證，股票交割日（或境外基金核算買回價格之日）為 T+2 日，受託人於 T+7 日依約定將款項給付予投資人，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以下簡稱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3 點規定，投資人之海外所得應列入 T+2 日所屬年度。</p> <p>二、海外所得計算如下：</p> <p>（一）如為新臺幣信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所得 = 交割之外幣金額（或依約定核算之外幣買回價格）× 約定之匯率 - 投資人原信託之新臺幣金額 2. 如為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上市有價證券、未上市股票或境外基金受益憑證，依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1 點第 4 項規定，採原始取得成本或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或淨值）兩者從高認定其成本者，上開公式之「投資人原信託之新臺幣金額」與「98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幣收盤價（或淨值）× 98 年 12 月 31 日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比較，得取其高認定成本。 <p>（二）如為外幣信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所得 = 【交割之外幣金額（或依約定核算之外幣買回價格） - 投資人原信託之外幣金額】 × T+2 日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

		<p>2. 如為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上市有價證券、未上市股票或境外基金受益憑證，依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1 點第 4 項規定，採原始取得成本或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或淨值）兩者從高認定其成本者，上開公式之「投資人原信託之外幣金額」與「98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幣收盤價（或淨值）」比較，得取其高認定成本。</p>
3	<p>境外金融商品之孳息，其所得類別為何？ 【題號 4】</p>	<p>境外金融商品之種類眾多，如為債券，其配息應為利息所得；如為股票，其配息應為營利所得。如為境外基金，其配息應依所得來源分別認定，亦即其配息如係源自基金獲配之股利，則為投資人之營利所得，如係源自基金獲配之利息，則為投資人之利息所得；惟如境外基金已無法區分配息之來源，應將其配息全部按利息所得課稅。</p>
4	<p>投資人透過信託投資境外基金，如境外基金以配發現金或單位數方式分配孳息，受託人應如何計算投資人之所得額？如何認定所得所屬年度？ 【題號 5、6】</p>	<p>一、如 T 日為配息（配權）基準日，T+14 日為受託人收到配息（配權）之日，T+16 日為受託人將配息（配權）分配予投資人之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應由受益人於所得發生年度課稅，是投資人之海外所得應列入 T+14 日所屬年度。</p> <p>二、境外基金以配發單位數方式分配孳息者，其所得額＝所配發之單位數×淨值×T+14 日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至該獲配之單位數嗣轉讓或申請買回時，應以上開配發時之淨值作為成本，計算交易損益。</p> <p>三、境外基金以配發現金方式分配孳息，約定將該現金再投資單位數者，應以所配發之現金為其所得額。</p>
5	<p>境外基金之轉換，應否計算交易損益？ 【題號 7、14】</p>	<p>一、境外基金之轉換，係屬申請買回原基金後再申購新基金，應於轉換時計算原基金之交易損益，併入核算原基金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課稅。</p> <p>二、嗣新基金轉讓或申請買回時，應以原基金之買回價格作為新基金之取得成本，計算交易損益。</p>
6	<p>境外基金轉換時，其手續費可能有外加或內扣方式，投資人應如何列報減除？ 【題號 8】</p>	<p>按境外基金之轉換，係屬申請買回原基金後再申購新基金，其手續費如屬申請買回原基金之費用，應於計算原基金之交易損益時列報減除；如屬申購新基金之費用，應於計算新基金之交易損益時列報減除，不得重覆減除。</p>
7	<p>連動債並無公開之市場報價，但有參考價格者，如</p>	<p>依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1 點第 4 項規定，僅限於「上市有價證券(包括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p>

	其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參考價格高於原始取得成本，可否以該參考價格作為其成本？ 【題號 9、10】	基金（ETF）或存託憑證）」、「未上市股票」及「境外基金受益憑證」得採原始取得成本或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或收盤價）兩者從高認定其成本；至其他金融商品，尚無該規定之適用。
8	境外基金受益憑證欲採原始取得成本或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兩者從高認定其成本，惟 98 年 12 月 31 日因遇假日或休市等因素而無淨值者，應如何認定？ 【題號 11、12】	得以境外基金於 98 年 12 月份最後 1 次公布淨值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從高認定其成本。
9	境外基金合併，投資人應否計算交易損益？ 【題號 13】	一、境外基金因合併而消滅，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取得存續基金或新設基金受益憑證之淨值，超過消滅基金之原始取得成本部分，屬消滅基金之配息，如消滅基金已無法區分配息之來源，應將其配息全部按利息所得課稅。 二、未能提出消滅基金之原始取得成本者，得按取得之存續基金或新設基金受益憑證之淨值之 20%，計算所得額。
10	投資人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不同成本分次取得某境外上市有價證券，依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1 點第 4 項規定，採原始取得成本或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兩者從高認定其成本時，可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平均原始取得成本後，再與 98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比較？ 【題號 16】	以各筆原始取得成本分別與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比較，對投資人最為有利；惟如業者受限於系統資料保存情況，且投資人並無異議，得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平均原始取得成本後，再與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比較。
11	計算境外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損益時，投資人支付之手續費、服務費、轉換費、管理費或匯費等相關費用，可否列報減除？	一、該等費用如屬投資境外基金所必要之費用，計算交易損益時可列報減除。 二、投資人可提出金融機構出具之相關費用證明，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題號 17】	
12	<p>境外基金之成本認定方法為何？</p> <p>【題號 18】</p>	<p>一、投資人無論採單筆申購或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能提出原始取得成本者，其交易成本應按交易時所持有之同一基金受益憑證，採用個別辨認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之。同一基金受益憑證尚不得再區分單筆申購或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而分別採不同之成本認定方法。</p> <p>二、投資人同時投資數支境外基金，不同基金受益憑證可分別採用不同之成本認定方法。例如：A 境外基金採個別辨認法，B 境外基金採加權平均法。</p> <p>三、投資人未提出原始取得成本，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其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其成本。</p> <p>四、採用加權平均法者，在該基金受益憑證全部轉讓完畢前，亦應採用加權平均法，不得改採個別辨認法。</p>
13	<p>境外基金配息已在註冊地繳納之稅款，得否由投資人申報扣抵？應如何提出國外納稅證明？</p> <p>【題號 19】</p>	<p>境外基金配息在國外已繳納之所得稅，可在規定限額內扣抵；至應如何提出國外納稅證明，請公會與業者討論後提供實務意見供財政部賦稅署參採。</p>
14	<p>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產生之海外收入，應如何課稅？</p> <p>【題號 20、21、22】</p>	<p>一、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海外收入，應由投資人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法課稅。</p> <p>二、投資人退出帳戶時，如尚有應行課徵所得稅之信託利益，應依一般信託規定課稅。</p> <p>三、投資人負擔之手續費、管理費等相關必要費用，計算所得時可列報減除。該等費用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減除外，應按各該所得類別金額占其總所得之比例分攤，自各該所得類別金額項下減除。</p> <p>四、投資人之海外所得如以外幣計價，得依信託契約約定之兌換率折算新臺幣計算所得額。</p>